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24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更字第11246153182號
附件：



主旨：高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新北市永和區仁愛段469-1地號等40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聽證訂於112年6月21日辦理。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33條及「新北市政府辦理都市更新聽證程序作業要點」。

公告事項：

一、「擬訂新北市永和區仁愛段469-1地號等40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計畫書、圖自112年6月1日起張貼本府、永和區公所及有關轄區里辦公處公告欄公告至112年6月20日，並於112年6月21日下午2時30分假新北市永和區文化下溪市民活動中心(新北市永和區保福路三段2之1號2樓研習教室)舉辦聽證會。

二、聽證會目的係確保本案之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知悉本案相關資訊及保障其陳述意見之機會，於聽證程序時，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得就爭議事由或證據等到場以言詞為意見之陳述、提出證據及詢問，無法出席者，得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亦或以書面陳述意見，並請於聽證會10日前將書面意見或資料提交本府(隨文檢送發言單1份，委託書範本可自行至本府都市更新處網站下載)，本府將列入聽證紀錄。聽證紀錄將

提供新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予以審議參酌，並於審議決定中載明聽證結果採納及不採納之理由。

三、計畫內容詳見事業計畫書、圖，其餘未盡事項悉依都市更新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另為使本案相關當事人能充分瞭解計畫內容，本案相關內容建置於實施者網站（網址如下：<https://reurl.cc/b70vbE>），因本案尚在審議程序，故其最終仍應以本府核定發布實施為準。



市長 侯友宜